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内艺办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艺术学院2024届毕业生 就业促进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《内蒙古艺术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2024年3月26日

党政办公室

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4 届毕业生 就业促进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区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和“2024 届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”有关部署要求，全力促进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学校将组织开展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把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进一步完善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，全力促进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瞄准毕业生就业需求定靶点，聚焦就业岗位开拓挖掘、校园招聘提质增效、指导帮扶精准施策，帮助学生尽早顺利就业，确保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结构优化，去向落实率、协议和合同就业率高于去年水平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学校领导包联抓就业

强化就业创业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实施“内蒙古艺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包联制”，学校领导原则上按照联系学院实施包联。校领导了解包联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，指导、检查和督促包联学院就业工作，根据学校定期通报的各学院就业进展情况，适时约谈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且排名靠后的学院主要领导，推动

包联学院实现年度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，并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学生就业工作处牵头，加强统筹协调促就业

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学生就业工作处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就业工作方案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与相关部门协同作战，加强就业政策、基层项目、应征入伍等宣传，组织开展访企拓岗，拓展就业市场，挖掘就业岗位，组织招聘活动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，兜底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，力促就业进展有序平衡，做好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和就业数据统计核查等工作，力促学校就业进展平衡，实现就业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主体落实，精准施策合力保就业

1. 制定本学院“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方案”

落实学校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提醒函工作要求，动态开展2024届毕业生就业意向和去向调查，密切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就业进程，摸清毕业去向落实底数，制定本学院“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方案”，明确任务目标，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。

2. 落实全员促就业包联机制

落实学院党政负责人挂帅，团学办牵头协调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业教师、研究生导师、思政导师等全体教师参与的全员促就业包联机制。建立2024届各专业毕业生包联台账，根据师生比例设定包联人数，记录指导帮扶过程。学院主要领导提醒、约谈包联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且在学院排名靠后的包联人，负责推动学院达到年度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。

（四）加强就业与招生联动

学生就业工作处负责就业动态追踪和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统计，9月12日前，将2024届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反馈至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，协议合同就业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的专业，适度核减招生计划和相关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站位

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看就业，做到思想重视、行动统一、全员联动、全校一盘棋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有序推进，进展平衡

抢抓毕业生离校前工作关键期，及时跟进，精准施策，把各项工作落实落细，确保就业进展平衡。

（三）强化核查，依规处理

持续做好就业数据核查统计工作，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手续，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。绝不允许数据造假，凡是违反“四不准”“三不得”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坚决依规依纪从严处理。